

聊城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优师计划”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专业和名额

（一）推荐专业

2027 年“优师计划”推荐名额为40 人，全部推荐到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具体专业如下：

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历史）、学科教学（英语）、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地理）、小学教育。

（二）申报流程

各学院依据细则组织学生自愿申报，学院“优师计划”推免工作小组严格开展资格审查，重点审核学生思想政治素养、学业综合表现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各学院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天。

各学院按期报送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由季羨林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最终人员名单，提交学校“优师计划”培养领导小组终审。最终选拔结果在季羨林学院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 个工作日。

二、推荐条件

1. 具备《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办法》（〔2021〕58号）中的推荐条件。

2. 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具备教师教育潜质的本科师范类应届毕业生；或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证明的本科非师范类应届毕业生。自愿报考的公费师范生，应自行与签约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解决协议变更问题。

3. 符合我校各招生学院规定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接收要求。

三、推荐程序

（一）信息公示

教务处和季羨林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精神与通知要求，制订“优师计划”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成立推免工作小组、专业审核小组，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批准后，将“优师计划”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进行公示，并根据“优师计划”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开展推免工作。

（二）学生个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专业学院提交申请，每人限报1个学科教学方向，提交材料包括：

1. 附件1：《聊城大学2027年研究生推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2. 附件2：《聊城大学2027年“优师计划”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情况表》；
3. 附件3：《聊城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4. 附件4：《聊城大学2027年“优师计划”推免生综合成绩汇总表》；
5. 相应获奖证书、成绩单、项目结项书、出版物或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公费师范生提交与定向市教育（教体）局签订的相关协议；非师

范生提交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三）学院审核

各学院对自愿报名学生的资格、基本条件、材料真实性等进行严格审查，学院党委负责审查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四）专家组审核

季羨林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等)、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全程录像，答辩结果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

1. 综合评价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发展素质评价构成，计算公式：
总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第一名的学分绩点)×100]×80%+发展素质评价成绩×20%。

2. 课程考察范围为第一至第六学期（本科基本学制为五年的为前八学期）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修读的课程，规定之外的不予以考察，如：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超出培养方案要求的通识选修课程；转专业之前的原专业专业课程。

平均学分绩点只计算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非实践类课程的必修课程，**按首次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照《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聊大校发[2021]38 号）。

考察范围内的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得进行推荐**；平均学分绩点需排名本专业（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不再细分专业方向）**前 30%**。

（六）学生发展素质评价

根据推免文件遴选指标所占分值分配为：学生参军入伍（10分）、参加志愿服务（10分）、国际组织实习（10分）、科研成果（10分）、竞赛获奖（10分）、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10分）、日常综合获奖（10分）、班主任与辅导员综合考评（10分）、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获奖（20分）。学生在某一加分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同等条件下，获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者优先推荐。

1. 参军入伍，需提供退役证书原件。

2. 志愿服务，含基础项和加分项，基础项依据志愿汇信用时数核算，时数小于60不计分、60-79计0.5分、80-99计1分、100-119计1.5分、120-139计2分、140-159计2.5分、160-179计3分、180-199计3.5分、200-219计4分、220-239计4.5分、240及以上计5分；加分项为志愿服务活动获奖，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校级加1分。

3. 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供实习证明原件。

4. 科研成果

（1）学术论文

类别	科学技术类	人文社科类	分值
A	以SCI二区及以上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学校规定的D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5分/篇
B	《SCI》三区、《EI》、Compendex（工程索引光盘）	SSCI、CSSCI来源期（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分/篇

	版) 收录的学术论文		
C	《SCI》 四区收录的期刊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AHCI 收录论文; 在 CSSCI 来源期(集)刊(扩展板)、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分/篇
D	一般期刊	一般期刊	1 分/篇

论文一般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 科研项目及创新项目

国家级、省级、校级教研、科研课题或大创项目分别加4 分、2 分、1 分。项目需为结项项目, 项目加分学生需为项目负责人。

(3) 专利

计分标准: 发明专利 3 分, 实用新型2 分。专利必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必须取得授权证书, 受理通知书不予认可; 专利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

注: 学术论文、科研创新项目、专利得分累加最高不超过 10 分; 所有成果须为本科在读期间取得, 仅见刊、授权成果予以认定, 录用通知不予计分。所有成果取得时间限定为本科入学之日起至推免材料提交截止日。

5. 竞赛获奖, 范围为《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对应年份版

本)》B类及以上类别赛事:

(1) A+类国家级特等奖 10 分、一等奖 9.5 分、二等奖 9 分、三等奖 8.5 分, A+类省赛特等奖 8.5 分、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7.5 分、三等奖 7 分, A+类校赛一等奖 2 分。

(2) A 类国赛特等奖 8.5 分、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7.5 分、三等奖 7 分, A 类省赛特等奖 7 分、一等奖 6.5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5 分, A 类校赛一等奖 1.5 分。

(3) B 类国赛特等奖 7 分、一等奖 6.5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5 分, B 类省赛特等奖 5.5 分、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5 分、三等奖 4 分, B 类校赛一等奖 1 分。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参照第 8 条计算分数。

注:

①团队项目, 负责人加对应的分值, 第二位加负责人的 $1/2$, 第三位加负责人的 $1/3$ 。其他人员不再加分。

②不设特等奖的赛事, 一等奖按照特等奖分值, 二等奖按照一等奖分值, 三等奖按照二等奖分值计算。

③本条目所有获奖得分累加最高不超过 10 分; 同一项目不同奖项只取最高奖计分。获奖证书取得时间须为本科在读至推免材料提交截止日, 仅正式获奖证书予以认定, 获奖通知不予计分。

6. 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 省学联驻会主席计 5 分、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计 5 分、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计 5 分、校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计 3 分、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计 3 分、院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计 3 分、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计 3 分;

挂靠团委中心主要负责人计 4 分、挂靠团委中心负责人计 3 分;

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计 4 分、校级社团负责人计 3 分、院级社团

主要负责人计2分、院级社团负责人计2分；

班长团支书计4分、副班长副团支书计3分、班委及团支部委员计1分。

7. 日常综合获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计6分、校十大优秀学生计4分、省优秀学生干部计6分、省优秀学生计6分、省优秀共青团员计6分、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计3分、校优秀共青团员标兵计3分、校优秀学生干部计2分、校优秀学生计2分、校优秀团干部计2分、校优秀共青团员计2分。

8.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计20分、省级二等奖计15分、省级三等奖计10分。

（七）初选名单公示

季羨林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审核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含候补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八）初选名单报送

公示结束后，季羨林学院将推荐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公开和监督

1. 相关学院推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申请回避；

2. 季羨林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工作小组、专业审核小组、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推荐初选名单进行公示，确保推免信息公开透明；

3. 学院严格实行复议与监督制度。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反映，学院将组织人员对反映的问题进

行复议、核查。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工作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推荐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空缺名额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五、报送材料要求

（一）纸质版材料

1. 附件 1：《聊城大学2027 年研究生推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考核人签字、学院盖章）；

2. 附件2：《聊城大学2027 年“优师计划”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情况表》（申请人签字）；

注：专家审核小组审核情况、学院推免意见由季羨林学院负责填写；

3. 附件3：《聊城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推荐学院意见、负责人签字）；

4. 附件4：《聊城大学2027 年“优师计划”推免生综合成绩汇总表》（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5. 相应获奖证书、成绩单、项目结项书、出版物或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6. 公费师范生提交与定向市教育（教体）局签订的相关协议；非师范生提交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注：为防止材料丢失，各学院上交时实行一人一档案袋，封皮上备注：姓名+学院+联系方式。

（二）电子版材料

1. 提交要求：学生报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的 Word 文档及获奖证书、项目结项书、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扫描合并为 1 份 PDF 文件），一并发送至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人。附件4 无需学生本人提交，由各学院统一汇总排序（生成 PDF 扫描件）。

2. 所有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后发送至邮箱：lcdxjxlxy@163.com。

3. 邮件主题统一格式：学院名称 + 2027 年“优师计划”推免工作材料。

（三）报送时间、地点

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9 月 9 日下午五点前。

报送地点：西校区综合实验楼九层季羨林学院办公室B901-2（请学院安排专人报送）

咨询联系人，王老师；咨询电话：8238797

学校推免工作咨询申诉渠道：

咨询电话：0635-8239808

申诉电话：0635-8239400

申诉邮箱：kwzx@lcu.edu.cn lisyy007@126.com。

聊城大学教务处

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

2026 年 9 月 5 日